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社字第1150001700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轄居民何文宗君於115年5月3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2日嘉檢熙仁115相392字第11590201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居民何文宗（男，民國24年3月1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Y10091\*\*\*\*，設籍：嘉義市東區後湖里1鄰保義路8號）；大體現暫厝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「和興葬儀社」全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王志峰